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惠市物协〔2025〕63号

关于开展2025年惠州市物业服务企业 “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各会员单位：

今年11月9日是第34个全国消防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消防救援局定于11月份在全国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主题为“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压紧压实物业行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增强从业人员及小区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小区安全防线，现就我市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

二、活动时间

202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三、指导思想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全面提升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识风险、懂预防”消防科普教育

1. 多渠道宣传：利用小区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电梯广告、业主微信群等载体，播放消防公益宣传广告，张贴消防宣传海报，推送用火用电安全知识。

2. 案例警示教育：组织居民观看火灾警示教育片，以近期火灾案例为教材，开展案例复盘分析，提升居民火灾风险防范意识。

3. 重点内容宣传：针对家庭用火用电安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通道管理等重点领域，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规范用火用电行为。

（二）组织“早发现、早整改”隐患排查活动

1. 开展小区消防安全自查：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组织对管理项目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情况、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

2. 推进“三清三关”活动：倡导居民家庭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清理楼道、清理阳台、清理厨房，关火源、关电源、关气源，帮助群众提高火灾风险辨别和应对能力。

3. 配合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建立台账，

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及时报告辖区消防救援机构或有关部门。

（三）开展消防技能实操实训

1. 组织消防基本技能培训：各物业服务企业应组织员工开展灭火器、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基本消防器材的操作培训，着力提升初起火灾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各企业需结合典型火灾案例，讲解火灾特性、用火用电安全规范、隐患识别方法、报警处置流程等知识，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一懂三会”技能（懂本场所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

2. 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在消防宣传月期间，至少组织 1 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确保居民熟悉疏散路线和灭火操作。演练应模拟真实火灾场景，设置灭火器使用、消防水带连接、人员疏散等科目。

（四）开展“全方位、多维度”消防安全宣传

1. 举办现场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消防安全知识讲座、主题展览、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增强业主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

2. 开展“敲门行动”：组织物业服务人员上门为居民特别是独居老人、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提供消防安全服务，协助排查家中消防安全隐患。

3. 创新宣传形式：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火灾隐

患随手拍”等线上活动，发动群众查找身边的火灾隐患。

（五）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高度重视消防宣传月活动，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企业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带头参与，切实抓好落实。并以消防宣传月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每年至少组织2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持续提升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六）及时总结反馈，加强信息报送

各物业服务企业在活动开展期间请收集活动资料、总结经验做法。活动结束后，各企业需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含图片、视频、总结报告），于2025年11月30日前发送协会邮箱：hzwyxh@163.com。

消防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重大。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开展好2025年“全国消防宣传月”各项活动，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惠州作出积极贡献。

惠州市物业管理协会

2025年10月30日